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4-054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出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雨集团”）、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季沐歌集团”）分别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”）达成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一、合作双方情况

太阳雨集团、四季沐歌集团属日出东方全资子公司，是以太阳能光热为基础，以“阳光、空气、水”为核心，通过产品多元化、渠道服务化、企业网络化，实现“热水、热能、净水”等多元化发展的公司。长安汽车是中国最大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，品牌价值达到 390 亿元，也是唯一一家自主品牌汽车产销累计突破 1000 万辆的车企，长安汽车连续 7 年实现自主品牌销量第一。双方在 2009 年进行了第一次合作，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实现了一万辆车的销售。

二、合作目标

双方将充分利用对方品牌优势、渠道优势，加强跨界合作，共同提升日出东方旗下净水器、长安汽车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共同做强做大核心主业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太阳雨集团、四季沐歌集团从 2015 年起未来三年内，计划采购长安经改装后微型汽车的数量将达到一万辆；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，长安汽车承诺对太阳雨集团、四季沐歌集团提出所采购的长安微型汽车价格均为当期市场最低价；双方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，互通有无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通过与经销商共同承担的方式向长安汽车购买车辆，用于公司净水业务的物流、安装、售后服务。公司与长安汽车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将进一步利用对方品牌优势、渠道优势，加强跨界合作，提升日出东方旗下净水器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。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，但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